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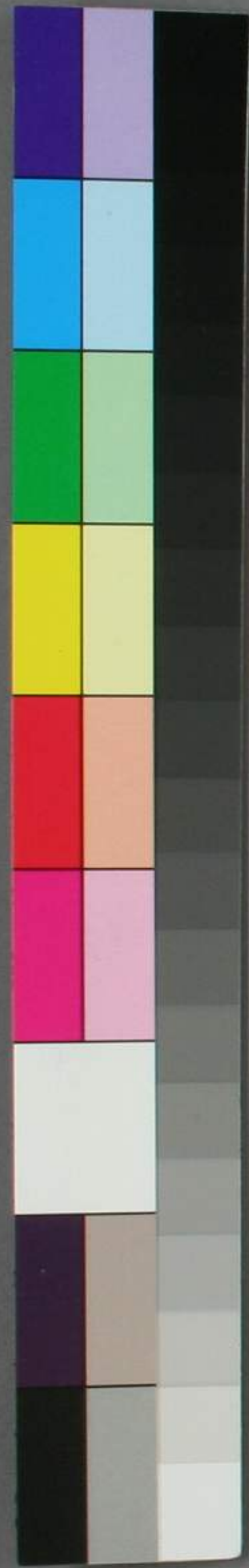
類聚三代格

七之上

八

73  
283  
8

73  
283  
8





71B

232

8

貞式  
上二

東方  
學校  
圖書

類聚三代格卷第七

公卿意見事

郡司事

事進<sub>二</sub>青苗簿帳<sub>一</sub>  
事在<sub>二</sub>損田部<sub>一</sub>  
庸事在<sub>二</sub>調庸部<sub>一</sub>  
除事在<sub>二</sub>蠲免部<sub>一</sub>

公卿意見事

太政官符

一擇良吏事

牧宰事

諸使并公文事

隱首括出浪人事

正倉官舍事

并<sub>二</sub>四度使<sub>一</sub>  
并<sub>二</sub>公文<sub>一</sub>  
人<sub>二</sub>徵浪<sub>一</sub>  
人<sub>二</sub>調<sub>一</sub>

三代格卷七

右檢右大臣奏狀藤冬嗣傳臣聞登賢委任為化之  
大方審官授才經國之要務今諸國牧宰或  
欲崇修治化樹之風聲則拘於法律不得馳  
騫郡國殄瘁職此之由伏望妙簡清公美才  
以任諸國守介其新除守介則特賜引見勸  
喻治方因加賞物既而政績有著加增寵爵  
公卿有關隨即擢用又反及逸經制宜勤不為已  
者將從寬恕無拘文法者依奏

二上

一遣巡察使事

右同前奏狀稱併齊奉同古者分遣八使巡行風俗考  
牧宰之治否問人民之疾苦所以宣風展義  
舉善殫違也伏望量遣使考其治否者依  
奏

二上

一順時令事

右同前奏狀稱人主發號施令必奉天時十  
二月得其時則陰陽和而終始成也伏望政

化所施不<sub>レ</sub>透<sub>レ</sub>時令則風雨應<sub>レ</sub>候<sub>レ</sub>灾害不生者  
依<sub>レ</sub>奏<sub>ニ</sub>

一 舉<sub>レ</sub>賢<sub>ヲ</sub>避<sub>レ</sub>邪<sub>ヲ</sub>事

右檢從<sub>ニ</sub>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民部卿  
藤原朝臣緒嗣奏狀稱尚書曰野無遺賢万  
邦咸寧又曰任<sub>レ</sub>賢<sub>ニ</sub>勿<sub>レ</sub>貳<sub>レ</sub>去<sub>レ</sub>邪<sub>ヲ</sub>勿<sub>レ</sub>疑<sub>レ</sub>伏<sub>レ</sub>望<sub>ヲ</sub>舉<sub>レ</sub>周<sub>ニ</sub>  
賢德去<sub>レ</sub>斷<sub>レ</sub>邪<sub>ヲ</sub>枉<sub>レ</sub>者依<sub>レ</sub>奏<sub>ニ</sub>

二上

一 擇<sub>レ</sub>國<sub>ヲ</sub>守<sub>レ</sub>事

右檢正<sub>ニ</sub>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  
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狀  
稱國守者古之刺史也當<sub>レ</sub>仁<sub>ニ</sub>之人不可多得  
伏<sub>レ</sub>望<sub>ヲ</sub>令<sub>ニ</sub>一<sub>ニ</sub>良守兼帶諸國小大之政從其所  
請<sub>ニ</sub>一<sub>ニ</sub>兩僚屬亦依<sub>レ</sub>請<sub>ニ</sub>任<sub>レ</sub>之<sub>ヲ</sub>又祿不厚則人不  
勸人不勸則治不立伏<sub>レ</sub>望<sub>ヲ</sub>其公廨者攝國之  
中擇<sub>レ</sub>其殷阜以<sub>ニ</sub>二<sub>ニ</sub>守<sub>ヲ</sub>分<sub>ナ</sub>給<sub>レ</sub>者宜<sub>レ</sub>試<sub>ニ</sub>於<sub>ニ</sub>一<sub>ニ</sub>國<sub>ニ</sub>明<sub>ニ</sub>  
知<sub>ニ</sub>治<sub>ニ</sub>否<sub>ニ</sub>然後<sub>ニ</sub>令<sub>ニ</sub>兼<sub>レ</sub>之<sub>ヲ</sub>

一令諸氏子孫咸讀經史事

右檢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令麻呂奏狀稱緬尋古典歷覽前王勞於求賢逸於經國伏望諸氏子孫咸下大學寮令習讀經史學業足用量才授職者宜五位已上子孫季世已下者咸下大學寮

以前意見奏狀依今月八日詔書頒下如件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文粹第二

公平以下大小百一字恐下文旁注誤入於茲諸本並同故今姑從本也

伏恐與恐割恐

牧宰事公平

令義解云背私為公用心平直也呂氏春秋曰晉平公問祁黃羊曰南陽无令誰可對曰解狐可黃羊晉大夫祈奚之字公曰非子誰耶公又問國无尉誰可對曰午可公曰非子之子耶孔子聞之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可謂至公矣

按察使訪察事條事

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在職公平必須察吏推伏立身清慎令國郡共知与誦前謠邑稱多小並抑指陳割斷合理獄訟無冤

三式各卷七

四

人國  
恐或  
人云  
國合

割斷合理自然無冤若有一國移郡斷省雪國  
冤如此之後即非合理斷既乖僻人國有冤  
籍帳皆實戶口無遺

國郡官人能加揆括  
籍帳戶口無所隱漏

繁殖戶口增益調庸

國郡官司撫育有方戶口  
增益調庸多進此謂分戍

勸課農桑國阜家小給

國郡長官字養无倦訓導  
有方人務農業家赴桑夏

在官貪濁處事不平

國郡官司貪濁不  
平者具言其狀

容縱子弟請託公行

子弟親識縱容所部与  
民爭利乘力抑弱之類

嗜酒沉湎耽遊無度

酖酒凶醜廢闕公務及招携  
惡少年少劣犯暴田苗之類

逋逃在境淹滯不歸

容止外界逋逃其數多  
少不覺及有寬容者

肆行姦猾以求名官

諂<sub>ニ</sub>更<sub>テ</sub>長<sub>一</sub>官<sub>ニ</sub>說<sub>ニ</sub>毀<sub>シ</sub>良<sub>一</sub>善<sub>ヲ</sub>自<sub>レ</sub>求<sub>ニ</sub>功<sub>一</sub>  
考<sub>一</sub>百<sub>ニ</sub>端<sub>ニ</sub>邀<sub>テ</sub>譽<sub>ヲ</sub>而<sub>レ</sub>無<sub>キ</sub>真<sub>一</sub>更<sub>テ</sub>者

右按察使巡歷管國訪察事條如前

敦<sub>ニ</sub>本<sub>一</sub>棄<sub>テ</sub>末<sub>ニ</sub>情<sub>ヲ</sub>務<sub>ニ</sub>農<sub>ニ</sub>桑<sub>ヲ</sub>

幼<sub>ニ</sub>標<sub>ニ</sub>孝<sub>ニ</sub>梯<sub>ニ</sub>有<sub>レ</sub>感<sub>ニ</sub>通<sub>ニ</sub>神<sub>ニ</sub>

文<sub>ニ</sub>學<sub>ニ</sub>優<sub>ニ</sub>長<sub>ニ</sub>識<sub>ニ</sub>明<sub>ニ</sub>時<sub>ニ</sub>務<sub>ニ</sub>

有<sub>レ</sub>力<sub>ニ</sub>超<sub>ニ</sub>衆<sub>ニ</sub>武<sub>ニ</sub>藝<sub>ニ</sub>絕<sub>ニ</sub>群<sub>ニ</sub>

田<sub>ニ</sub>蠶<sub>ニ</sub>不<sub>レ</sub>修<sub>ニ</sub>耕<sub>ニ</sub>織<sub>ニ</sub>廢<sub>ニ</sub>位<sub>ニ</sub>主<sub>ニ</sub>

不<sub>レ</sub>孝<sub>ニ</sub>不<sub>レ</sub>義<sub>ニ</sub>聞<sub>ニ</sub>於<sub>ニ</sub>里<sub>ニ</sub>閭<sub>ニ</sub>

梯當  
作

位主  
二字  
恐弃  
一字

假<sub>ニ</sub>託<sub>ニ</sub>功<sub>ニ</sub>德<sub>ニ</sub>稱<sub>ニ</sub>扇<sub>ニ</sub>妖<sub>ニ</sub>訛<sub>ニ</sub>

恐<sub>ニ</sub>脅<sub>ニ</sub>公<sub>ニ</sub>私<sub>ニ</sub>欺<sub>ニ</sub>凌<sub>ニ</sub>貧<sub>ニ</sub>弱<sub>ニ</sub>

右百姓有前件善惡狀迹者随狀舉罰錄

狀具通聞

養老三年七月十九日

弘式  
上二

勅<sub>ニ</sub>諸<sub>ニ</sub>國<sub>ニ</sub>所<sub>レ</sub>貢<sub>ニ</sub>調<sub>ニ</sub>庸<sub>ニ</sub>支<sub>ニ</sub>度<sub>ニ</sub>等<sub>ニ</sub>物<sub>ニ</sub>每<sub>ニ</sub>有<sub>ニ</sub>未<sub>ニ</sub>納<sub>ニ</sub>交<sub>ニ</sub>關<sub>ニ</sub>國<sub>ニ</sub>  
用<sub>ニ</sub>積<sub>ニ</sub>習<sub>ニ</sub>稍<sub>ニ</sub>久<sub>ニ</sub>為<sub>ニ</sub>弊<sub>ニ</sub>已<sub>ニ</sub>深<sub>ニ</sub>良<sub>ニ</sub>由<sub>ニ</sub>國<sub>ニ</sub>宰<sub>ニ</sub>郡<sub>ニ</sub>司<sub>ニ</sub>遮<sub>ニ</sub>相<sub>ニ</sub>怠<sub>ニ</sub>  
慢<sub>ニ</sub>遂<sub>ニ</sub>使<sub>ニ</sub>物<sub>ニ</sub>漏<sub>ニ</sub>民<sub>ニ</sub>間<sub>ニ</sub>用<sub>ニ</sub>之<sub>ニ</sub>官<sub>ニ</sub>庫<sub>ニ</sub>又<sub>ニ</sub>其<sub>ニ</sub>莅<sub>ニ</sub>政<sub>ニ</sub>治<sub>ニ</sub>民<sub>ニ</sub>多<sub>ニ</sub>



乖朝委廩平稱職百不聞一馮民潤身十室而  
 九忝曰官司豈合如此宜量其狀迹隨吏貶陟  
 其政績有聞執掌無廢者亦當甄錄擢以顯榮  
 所司宜詳沙汰明作條例奏聞王者施行

延曆五年四月十一日 統紀第卅九名接次奏

弘民  
 上五

太政官謹奏

- 一撫育有方戶口增益一勸課農桑積實倉庫
- 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

- 一剖斷合理獄訟無冤一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 一且守且耕軍糧有儲一邊境清肅城隍修理
- 右國宰相司鎮將邊要等官到任三年之內  
 政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伏望五位已  
 上者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  
 五位
- 一在官貪濁處吏不平一肆行姦猾以求名譽
- 一畋遊無度擾亂百姓一嗜酒沉湎廢闕公務

一 公節無聞私門日益一放縱子弟請託公行  
 一 逃失數多克獲數少一統攝失方戎卒凌命  
 右同前群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  
 者伏望不限季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遠乖撫  
 育勸課等條者亦望准此

伏奉今月十一日 勅諸國調庸支度等物每  
 有未納交關國用又群官政績多乖朝委雖加  
 戒諭曾無改革如不默陟何以勸阻所司宜作  
トモリ

奏下  
恐脱  
聞字

弘民  
上五

條例奏聞者臣等商量所定具如前件謹錄  
 狀奏聞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五年四月十九日

續紀第卅九又後紀第十四之四張  
可研考

太政官符

合裁下觀察使起請支十六條

- 一 撫育有方戶口增益條
- 一 勸課農桑積實倉庫條

右山陰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左大

弁菅野朝臣真道奏狀稱謹檢去延曆五年  
 四月十九日所立十六條例撫育勸課等善奏多本  
 狀八條下偁國宰郡司等到任三年之内政  
 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五位已上者量  
 復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又  
 云其遠乖一條已上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  
 任者今檢此條直稱增益不限口數至於減  
 損亦無分法仍案考課令云國郡司撫育有

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  
 國郡司各進考一等注云謂掾及少領以上  
 又云每加一分進一等撫育乖方戶口減損  
 者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者又云國郡  
 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  
 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注  
 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又云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者令令

有進降之法例無褒貶之差而當道諸國時  
有此舉既無限制何以黜陟又或前時荒廢  
後人開發或去季有荒今季開營如此之類  
論功有疑又或百姓各夏墾發或王臣家自  
多開墾如此之色取檢未詳伏望增益減損  
竝定分法待有滿限擬憑褒貶又或殷富國  
郡積實年久此非新入之功或衰弊有漸常  
多未納不為後過若有弊國之舊物別能積

實殷富之郡還致空損者乃始昇降以勵將  
來者今使所奏上件二條增減分數宜依令  
條假令國司三考上中褒擢之功於是熟矣  
所課三考之內政治灼然者也自餘並依考  
選之法其戶口增益加三分則進考三等居  
上中第又勸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  
居上中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亦須為  
功同入分法又或田租依實徵收不必得七

三傳抄卷七  
為限當時正稅全納無殘舊年之物依格徵  
納此並支緣勸農可謂積實倉庫若國司到  
任三季之內件二條中三考上中及勸課條  
內並無此積實者政治灼然乃合擢進其郡  
司雖無九等考第三年之內增減分法亦准  
國司但所部稱小歷任無限褒擢之期宜准  
選進其下諸條限三年內每年計功亦皆准  
此

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條

右同前奏稱今檢此條又在勸勵或常無未  
進之國實非新司之功久弊多殘之郡乃知  
後人之能伏望能改前人之怠並填舊時未  
進始令進擢實愜事宜又准例至有遠來即  
令解任而案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格調  
庸遠期依律科處不必解任伏望調庸遠闕  
者即准律科處自餘雜物者依條例黜陟者

令依使奏調庸是重尚依罪之輕重餘物是  
輕亦宜依律科處餘依使奏  
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條

右同前奏稱今案此條既稱不起縱有一人  
豈謂肅清伏望堦絕盜賊都無一人部內清  
肅乃始褒進又准條例若有透乖起豈一人  
令解見任仍案賊盜律云部內有一人為盜  
者里長答卅郡內一人答廿國隨所管郡多

少通計為罪強盜者各加一等准據此律輕  
重異科而今一人為盜即處解官求之人情  
恐近苛刻伏望准賊盜多少定科責輕重又  
所有盜賊卅日內捕獲者亦望准據律條不  
入過例者令檢使奏須准律條郡內有一人  
為盜者即郡司處透乖之科其國若管二郡  
者二人為盜若管三郡者三人為盜若盜賊  
滿此數國司即令解任餘亦依奏

一 剖斷合理獄訟無冤條

右同前奏備今案條意人無冤訴即令褒擢  
若有冤枉一人即入遠乖之科仍案考課令  
處斷乖理為下上降考下上隨有犯科處不  
必解官若令所寬免輕罪杖以下猶解見任  
恐涉刻薄伏望定犯輕重以擬褒貶者令宜  
絕無冤訴即令褒擢如有遠乖准犯處罪並  
依使奏

一 在職公平立身清慎條

右同前奏備案令官人清慎顯著及公平可  
稱等各為一善其一取已上有二善為上下  
然則非有拔群之人何應超等之舉伏望若  
有此色具錄行狀指陳政迹之本末委顯遠  
近之推服乃始褒擢免叨濫一其違乖公清  
之科同下貪濁之條者今縱令當此一條即  
自有件二善者也或加恪勤之善自昇上中

之第始應褒擢依使奏

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條

右同前奏併令案令條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降考即解見任而據令貪濁有一即解依例兩事相湏始解伏望被入告言貪濁有狀臨時便解除此之外貪濁之科准考解却若有兩事共犯不可更論遲速者令宜居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須降考第

一肆行奸猾以求名譽條

右同前奏併案職制律內外諸司實无政迹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夫諂求之事觸途多端所犯輕重不可無差伏望量諂求事類定科責輕重但實有政迹被衆推服民共稱善不入貶限者今雖非求名而行奸猾惡之為本實既灼然而使奏偏舉求舉之罪不論肆



狷之坐<sub>レ</sub>且<sub>レ</sub>不限<sub>レ</sub>輕重<sub>ニ</sub>並<sub>レ</sub>處<sub>レ</sub>解官<sub>ニ</sub>但<sub>レ</sub>罪重<sub>者</sub>事發<sub>テ</sub>即解<sub>キ</sub>犯<sub>レ</sub>輕者<sub>ニ</sub>待<sub>テ</sub>考<sub>フ</sub>乃<sub>レ</sub>解<sub>キ</sub>餘依<sub>レ</sub>使<sub>テ</sub>奏<sub>ス</sub>

一 畋遊無度擾亂百姓條

右同前奏<sub>ニ</sub>備<sub>レ</sub>既稱<sub>レ</sub>無度<sub>ト</sub>亦注<sub>レ</sub>擾亂<sub>ト</sub>二事相<sub>レ</sub>須<sub>ナ</sub>然後<sub>ニ</sub>令<sub>レ</sub>坐<sub>セ</sub>伏<sub>テ</sub>望<sub>テ</sub>雖<sub>レ</sub>畋遊無度<sub>ト</sub>不<sub>レ</sub>致<sub>レ</sub>擾亂<sub>者</sub>即存<sub>シ</sub>寬<sub>シ</sub>簡<sub>シ</sub>不<sub>レ</sub>入<sub>レ</sub>科<sub>ニ</sub>責<sub>ニ</sub>者<sub>ニ</sub>且<sub>レ</sub>依<sub>レ</sub>使<sub>テ</sub>奏<sub>ス</sub>

一 嗜酒沉湎廢闕公務條

右同前奏<sub>ニ</sub>備<sub>レ</sub>案<sub>ニ</sub>考<sub>ニ</sub>課<sub>ニ</sub>令<sub>ニ</sub>官人<sub>ニ</sub>背<sub>レ</sub>公<sub>ニ</sub>向<sub>レ</sub>私<sub>ニ</sub>職務

廢闕者<sub>ニ</sub>為<sub>レ</sub>下<sub>ニ</sub>中<sub>ニ</sub>令<sub>ニ</sub>解<sub>ニ</sub>見<sub>ニ</sub>任<sub>ニ</sub>今<sub>ニ</sub>據<sub>ニ</sub>令<sub>ニ</sub>闕<sub>ニ</sub>務<sub>ニ</sub>即<sub>ニ</sub>令<sub>ニ</sub>解<sub>ニ</sub>見<sub>ニ</sub>任<sub>ニ</sub>准<sub>レ</sub>例<sub>ニ</sub>嗜<sub>レ</sub>酒<sub>ニ</sub>相<sub>レ</sub>湎<sub>レ</sub>科<sub>ニ</sub>處<sub>ニ</sub>伏<sub>テ</sub>望<sub>テ</sub>嗜<sub>レ</sub>酒<sub>ニ</sub>致<sub>レ</sub>廢<sub>ニ</sub>務<sub>ニ</sub>則<sub>レ</sub>事<sub>ニ</sub>發<sub>レ</sub>便<sub>レ</sub>解<sub>キ</sub>廢<sub>ニ</sub>務<sub>ニ</sub>緣<sub>レ</sub>他<sub>ニ</sub>事<sub>ニ</sub>則<sub>レ</sub>待<sub>テ</sub>考<sub>フ</sub>始<sub>レ</sub>解<sub>キ</sub>者<sub>ニ</sub>今<sub>ニ</sub>宜<sub>ニ</sub>嗜<sub>レ</sub>酒<sub>ニ</sub>及<sub>レ</sub>緣<sub>レ</sub>他<sub>ニ</sub>至<sub>レ</sub>廢<sub>ニ</sub>公務<sub>ニ</sub>俱<sub>ニ</sub>是<sub>レ</sub>一<sub>ニ</sub>事<sub>ニ</sub>宜<sub>ニ</sub>以<sub>レ</sub>考<sub>フ</sub>解<sub>ス</sub>

一 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條

右同前奏<sub>ニ</sub>備<sub>レ</sub>今<sub>ニ</sub>案<sub>ニ</sub>此<sub>ニ</sub>條<sub>ニ</sub>身<sub>ニ</sub>無<sub>レ</sub>公<sub>ニ</sub>節<sub>ニ</sub>之<sub>ニ</sub>譽<sub>ニ</sub>無<sub>レ</sub>有<sub>レ</sub>潤<sub>ニ</sub>家<sub>ニ</sub>之<sub>ニ</sub>益<sub>ニ</sub>則<sub>レ</sub>迹<sub>ニ</sub>涉<sub>レ</sub>貪<sub>ニ</sub>濁<sub>ニ</sub>自<sub>レ</sub>入<sub>レ</sub>貶<sub>ニ</sub>黜<sub>ニ</sub>但<sub>レ</sub>或<sub>レ</sub>公<sub>ニ</sub>節

三才各卷七

無聞而私門不益或潤家無枉而公節有聞私甲

一放縱子弟請託公行條

右同前奏併案職制律有所請求曲法之辜  
罪處笞杖本罪仍在主司許者亦與同罪今  
恒科雖輕條例特重伏望原情量狀准例解  
任又法家所論子弟者是謂子孫弟姪今雖  
非子弟放縱親識與民爭利每事請託蠹民

事恐

官政事在難容伏望一准子弟共處同科者  
今且不論輕重同解見任一依使奏

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事

右同前奏併今案條例若有三年之內一年  
當條或有三年之內每年當條至于進擢未  
審同異又案令條隨善多少定考昇降又若  
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然則或當  
善狀三條已上至于擢進不可同等伏望准

三才各卷七

十六

三ノ木卷七

歷年而定等級依條數而候高下作古本庶令人勉  
善政國多賢能又考課令云官人曰加戶口  
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  
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者伏望若有不  
實被擢准法一從追奪者合宜功過多少依  
考課例六考高下准成選法又追奪之責亦  
依令條  
一准犯合解應停釐務事

右同前奏備案惡八條惣例備同前群官不  
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  
近解却見任其遠乘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  
准此者今案考課令准考應解官者即不合  
釐吏待報符符報丙丁即解然則有犯合解豈可視事  
而今所行官人有犯推斷合解未報之間猶  
預釐務吏乖法意理須改正又國司上下如  
共合解至掌鈴印舊論不同若有此類令誰

三代各卷七

十一

執掌伏望量度立例令易遵行者今據令條  
罪應解官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宜依使奏  
又遣使訪察國司上下共令解官者具狀言  
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

一善惡功過令得准折度

右同前奏備案考課令云罪雖成殿情狀可  
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按日皆聽  
臨時量定又云當上上考者改有殿不降注

云謂非私罪選叙令云計考應進而兼有上  
考下考者並得准折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  
從上第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  
下考者今據此文進降考第猶聽准折黜陟  
善惡豈無折降伏望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  
重准折者宜依使奏  
一例外狀迹隨度檢察度  
右同前奏備案考課令善惡之外別有可嘉

尚者皆聽臨時量定。又案選叙令考滿應叙之人有<sub>ラシ</sub>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皆聽擢以不<sub>レ</sub>次不<sub>レ</sub>須限<sub>當丙</sub>以常條今國司交替之事格例不<sub>レ</sub>穩之類別奉處分聽使勘申准此論之條例之外所有状迹更須檢校而非有處分不敢<sub>レ</sub>輒行伏望折中立制以明舉措者今宜雖是條例之外更緣國郡功過者聽使檢察隨事褒貶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

以前被<sub>レ</sub>右大臣宣稱奉勅使所起請事條宜

藤内磨

依前件諸道使等亦宜准此

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事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更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灾蝗不熟之處少糧應<sub>ハ</sub>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

弘民

三式各卷七

九

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監  
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  
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不  
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所申賑給遣使  
覆檢與實既遠假令國司所申飢民十方使  
者實錄只此五方若不搜實五方既隱國之  
為例既而有之其受委之吏須守朝章贓賄  
之毀廢人所恥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不

紀行何得肅清

一詐申官舍堤防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事

右檢交替式備官舍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  
每年奏聞交替之日依帳檢實如有闕怠仍  
傳解由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  
備前時破損後人作之其新物者割前司公  
廩充之如無公廩徵用私物待修理訖乃許  
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亦同國司者而或

國阿容前人不求其損或國司交替檢校漏而不勘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前怠巧稱後損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湏物惣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湏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今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檢多有不實假令國申單功万人使人搜實亦此五千如此之行

諸國不免公廢之吏豈其然哉

一詐增損由數支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稱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戸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戸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戸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湏者然則支湏委曲

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今或國  
解文注損万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  
文只著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  
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所  
請再三懇勸不得忍止猶發使人至于覆審  
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惣  
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潤私間  
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稱奉勅為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吏理  
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廨兼處法律以懲將  
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  
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  
自依恒條徵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  
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



百者限内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  
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内  
言上宜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  
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  
道土左等國大宰管内大隅薩摩日向多禰對  
馬等國嶋九月之内風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  
之内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収自今以後  
立為永例不得踈漏

三ノ本

二二

貞民  
下八

弘仁十季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疫死百姓賑給  
飢民及破損官舍堤防等支

右案弘仁十季五月廿一日格備國司申政詐  
不以實奪其公廩並處法律又科懲郡司一同  
國吏者頃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  
後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宣備奉勅朝家

藤良房

三ノ本

二二

萬論取在官長選當清潔望改寄重セ分憂ス如今既擇  
良牧更加官使屋下架屋寔為煩疊ト宜シ自今以  
後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ス若所申  
過多稍涉疑殆者ト更不獲已乃遣朝使使者覆  
覈セ或有乖遠ス准其所詐論如前格但奪俸科罪ト  
更以重酷ト湏省其俸只如其罪凡厥犯解之後  
一切不復叙用俾彼監穢之徒永絕榮進之望  
其科決郡司亦復准此者但損由荒由言上之

期承前程限更為促近ト宜不堪佃者八月之內  
申損由者預申損狀十月內申其遠國九月風  
水之損通計行程一依前格ト庶幾專城之宰宣  
威難犯論道之官提綱易舉ト

仁壽四年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賑給法依列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

諸國符備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方束上國  
 八万束中國六万束下國四方束者右大臣宣  
 雖隨國大少下知彼料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  
 宜給大男三束中男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  
 若口少稻剩者實錄言上人多稻少者只盡符  
 内

天長十年七月六日

貞八  
 民下

太政官符

應収養在路飢病無由達郷并不能自存百  
 姓等事

右存恤之支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  
 収養醫療未聞其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  
 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惣育之道理不可然透法之吏深令科責宜  
 更下知勤使醫養勿令彼黎民被致非命其料  
 量用正稅者其奉中所用正稅大國五百束以

合恐  
 令

下上國四百束已下中國二百束以下下國一  
百束以下即國郡官司親加訪察若乖符旨存  
活失所為他見告依法科罪夫專當國郡司名  
及所存濟之人數附朝集使所用正稅附稅帳  
使並作別卷每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  
令條行之不得違法輒用正稅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乾政官符

畿内七道諸國驛路兩邊遍種菓樹夏

右東大寺普照法師奏狀備道路百姓來去不  
絕樹在其傍足息疲乏夏則就蔭避熱飢則摘  
子噉之伏願城外道路兩邊栽種菓子樹木者  
奉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勅疫死多數水旱不時神火屢有徒損官物此  
者國郡司等不好於國神之咎又一句亢旱致

無水苦數日霖雨抱流亡嗟此者國郡司等使  
民失時不修隄防之過也堰紀自今以後若有此色  
自目以上宜志遷替不須久居勞擾百姓更簡  
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  
其職務無民憂

天平寶字七年九月一日 續紀第廿四

雜貞

太政官符

應速言上國司并史生等服解死闕事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即皆言上  
者今案此文稱即言上實是速申之義也而在  
外官司滯其申解或輒与其身或僅附使人經  
季涉月乃到官家回此解闕稽久選補失時右  
大臣宣宜仰諸國關後五日之内專遣脚兒申  
官若有違犯随狀科處其令條馳驛之色自依  
前例

嘉祥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禁制大宰府少貳已上及所管五位已上就使入京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備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場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右大臣宣奉勅依

內麻呂

請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聽管内諸國次官已下主典已上官人入京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豐前國解備檢太政官天長五年四月八日下大宰府符備得豐前守從五位下伴宿祢枝嗣解狀備檢太政官去大同元

三式各卷七

一

年六月一日，符備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  
藤原朝臣園人解備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  
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場，檢察其由率緣  
迎送無息不得願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  
非秩滿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而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下  
七道諸國符備檢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  
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備國中之

藤内曆

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  
牆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  
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  
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  
入京無可奏之吏者雖朝集使而不聽者爰六  
道諸國既依符旨披陳經遠之圖省廢承前之  
煩而西海道獨守前格未遵後符四度之政轉  
太宰府踰季涉月~~...~~下以有限之秩得無期之

全分

報諸務雜支積年擁滯由斯前司空經季序被  
拘解由後任偏為疑端不肯受領望請同准諸  
道被聽入京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  
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者府宜承知先勘定可申之事實所請有理任  
中一二度聽入京依此不得輒用公乘自餘諸  
國宜亦准此者謹案件等符大同之格能省路  
次之勞天長之符還輟公乘之弊而今此國從大同

四季以來迄承和十一年勘出色自覃二百萬  
束誠雖前司之急慢抑非後任吏亦イ之煩乎頃年依  
符進國雜掌一人未必其人况懷土之民有心  
早歸無勤覆申多受勘出不得細辨國宰覆申  
往還之程殆三千里報下之間稍過任秩遷代  
之人由此多愁勘出之物以之猥積又諸道國  
吏或使或假便申雜政兼省國煩而管内國吏  
不得上都凡未得解由之輩多積管内者職此



之由也。望請長官若次官一人任中。一二度取  
海路被聽入京辨濟雜務者。府司覆審所陳有  
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任  
用之官。堪辨濟者入京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嘉祥二年三月八日

藤良房  
續後紀第十九

太政官符

應徵責管内國司不隨府名事

右得大宰府解傳承前之例諸國司等能守管

攝之理深畏府司之威就夏徵名應響恭赴而  
頃年國宰踈慢殊甚違命者衆應名者寡或懶  
出國境迴避不來或雖到府頭拒捍徒歸彌有  
積習曾无悛悔庶政稽擁莫不由斯非設條例  
何以懲肅望請如斯之輩若遣使檢察夏迹分  
明者五位已上奪其位祿六位已下沒其公廨  
三分之一然則府司之威風更起國吏之政浪  
自休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奪

藤良房

人俸祿事何容易カタク宜勤實覆敷莫致虛誣虚

齊衡二年二月十七日五

貞

太政官符ス

應聽諸國官長任中一度入京事

右撰格所起請備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參議左  
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  
夏野奏狀備國中之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  
生至于問政譬猶面牆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

可恐  
可奏

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  
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  
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者雖朝  
集使而不聽之者今案此案此奏事乘時宜施有支  
梧何者凡國宰所申應經奏者先申太政官  
即商量擇其可者奏之然則直進玉階應口陳  
更未審其旨令諸國長官為申雜務請暇入京  
就官申政官云非可奏玉階前之更何輒入京

三式略卷七

三十一

責過狀從追却求之政途理不穩使伏望任中  
一聽入京令申擁政若留連京下久不歸者隨  
狀勘責但陸奧出羽大宰管内諸國嶋不在此  
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  
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國司使經領郡司任意相替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諸國經領郡司等任

藤繼繩

意相替正身不參至于入罪競行囑託因此本  
部國司等更進解狀云郡司等應替之由先既  
申訖漏不申上過在國司者如此隱欺虛實難  
悉加以在路稱故申藤所由國司不細勘知妄  
即放狀新計之興亦在所由此等之色尤宜禁  
制者諸國承知不得更然自今以後如有斯類  
者本部及所由國司与郡司同罪若有惡應相

与應  
有同  
上惡  
誤要

替者先具事由申送推勘之旨令有指的

延曆十五年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任意造館更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内諸國符備  
檢天<sub>ス</sub>年十年五月廿八日格<sub>ラ</sub>備國司任意改造  
館舍儻有<sub>ニ</sub>一人病死<sub>ス</sub>諱惡不肯居住<sub>ス</sub>自今以後  
不得除載國<sub>テ</sub>旨進上<sub>ス</sub>之外輒擅移造<sub>テ</sub>但隨壞修

弘刑

並恐

理耳者而諸國之吏未有循行或妄稱崇外避  
遷無定或輒隨請願改造於繁百姓勞擾莫不  
由此今被右大臣宣<sub>レ</sub>備奉勅宜更下知令慎  
將來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進  
隨破修理一依先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處  
及增搆屋宇令致民患者科<sub>セ</sub>透<sub>セ</sub>勅罪官僚知而  
不<sub>レ</sub>糾<sub>レ</sub>並<sub>レ</sub>與<sub>レ</sub>同罪

加仁五年六月廿三日

勅比季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  
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与郡司者  
解却見任百姓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  
自將去

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顯立科條令懲肅諸國司娶部内女子  
右撰格所起請備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格

備比季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  
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与郡司者  
解却見任百姓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  
自將去者今案格旨嫁与郡司殊處重法躬娶  
國司不見科責伏望不論妻妾同解任者中納  
言兼左近衛大将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郡司事

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  
務故有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湯武殊治而蒼  
生欣賴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興滅繼絕  
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波朝庭始置其  
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于延曆年中偏取才  
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  
人奏云有勞之胤奕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

弘式  
下三

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  
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情不  
從聽訟則決斷无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  
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无其人後及藝業者實  
得其理宜依來奏主者施行

弘仁二年二月廿七日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任郡司夏

敏按  
康恐  
廣誤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民部卿勳五  
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偁夫量能授職邦教攸  
先訓俗宣風郡司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  
康委失其才則政治自乱加以譜弟之吏既復  
舊例奔世相繼義在象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  
言上無賴之徒不預銓擬之例或身在京爭第  
相申抑退國選遂奪其任一民之志未有推服  
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牆操刀傷錦其之

弘式  
待恐  
經

為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詮擬郡司一依  
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无驗則署帳之官咸解  
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  
依奏但主政主帳不在此限  
藤内磨

弘仁三年八月五日 後紀第廿二

勅式部銓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惣申補任為  
此之故待日度奉非但勞民亦妨諸務朕每念  
此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

三式略卷此

三十一

下知恐

終隨遣然則官无滞政人无廢業宜下所司  
永為恒例主者施行

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在終身之任

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續紀第六

太政官謹奏

貞式  
中三

郡司初擬三年後乃預詮例更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

奧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立解備謹案太政

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備自今以後詮擬

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无驗則署帳

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知人之

難古人猶病吏非其人何無謬舉若據行此格

自陷刑罰若懼罪不選徒失人功望請先申初



擬歷試雜務得可底績銓擬言上仍於所司計  
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郡司  
絕僥倖之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仍前詔  
者政無膠柱吏有沿革觀物裁成守株不可臣  
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聞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令諸國郡司譜圖諫一紀一進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内件圖諫經數十年一  
進或五六年間頻進曰茲短祚早死者子孫懷  
漏圖之憂數好改換者官司有勘會之煩望請  
下知諸道令進件圖諫以一紀為限務存實錄  
不致假濫但依去弘仁二年二月廿日詔書  
應進譜畜之狀三年九月四日下知諸國訖而  
諸國所進因諫零疊年限不同如此之因始進

圖恐

圖年計其程限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冬嗣

天長元年八月五日

貞武  
中三

太政官符

應諸郡司病損之後不預他色依舊復任及

還本夏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八年

正月廿四日符備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

符備右大臣奏狀備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

藤園人

四月廿八日符五國郡司一居內考率由近接

都下駭策殊甚准於外國不可同日今件人等

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常

闕弄郡務誠是欺犯朝章伏望自今以後有斯

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本若有國司受彼請託

輒解却者准狀科附不從寬典庶遏奸源以勵

後進者中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

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者然則詐病還本格

意明白實病得痊處置未的又貪濁有狀無故  
不<sup>ル</sup>上<sup>ル</sup>省例還本<sup>ス</sup>更即無疑但或服解後不堪復  
任或雖居職不堪時務如此解任理在難抑然  
而人情詭盪真偽叵信推尋<sup>ニ</sup>更迹非無疑涉概  
由<sup>テ</sup>叨<sup>ニ</sup>內考之榮還足致濫偽之源如聞件郡司  
等遁職之日巧稱病患解却之後仍稱病痊規  
去本職求<sup>ル</sup>入<sup>ニ</sup>他選仍勘格出之後解却之人七  
十二人望請實病之人者國司研實每得痊瘡

延

更用復任不堪整務者省家開帳為欺朝章將  
從還本其實病得痊待闕之間從於抑退不預  
他考然則人皆懲慎奸迹自絕謹請官裁者左  
大臣宣奉<sup>ス</sup>勅依請<sup>ス</sup>  
藤冬嗣

天長二年閏七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俾止諸國擬任郡司遷拜他邑<sup>ス</sup>更  
右得近江國解備郡中百姓雖有數堪郡司者

不過一兩仍撰定其人差充調庸租稅等預或  
為舊年調庸綱領未究預或為當時租稅專  
當多有所負而稱任諸國之吏号拜親王家司  
不勤公吏專利私門非唯規避一身之宿債抑  
亦騷動部内之百姓若不立斷制則弥紊風教  
望請擬任郡司停止任内外官并補家令已下  
職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自今  
以後擬任郡司隱匿其職被拜除者隨國司請  
即從解却諸國准此

寬平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得勞効郡司預譜第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年  
四月十九日符備奉勅郡司緣身勞効被任  
一吏者不得取譜第之限者回茲省家所行勞  
効二世已上既為譜第方今功勞之輩近年不

是惡免

絕一郡之譜隨代重積遂使頑庸之徒叨一割功得職之後無底恥操是則子民之情允非舊績苟是之心唯在繼譜望請無譜之人蒙採擇者自今以後雖積功二五已上不預譜第然則涇渭別流蘭艾殊畝但既往二世已上者為第猶隨前例望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貞式

天長四季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直府書生權任郡司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府所惣管九國二島政迹之體内外相兼雜務出納觸色紛繁監典等早朝就衙午後分行多夏少久僅檢大畧唯就夏書生得辨細碎因茲承前選擇書生每所配充永置不替求得經按繫名郡司盡其勤卓而依太

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郡司之選一依  
國定書生等競就本國無心留府雖加捉搦免  
而無恥於仁七年以來雜公文至今未進職斯  
之由望請直府書生隨其才權任主帳以上惣  
數莫過十人名繫郡司留府衙以繼譜之慶肅  
奔躁之心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藤緒嗣

天長二年八月十四日

弘式

太政官符依延曆十九年二月廿六日符見任主帳轉  
擬主政及復任等人同准前格得勞入京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夏

右得武藏國解備案神龜五年四月廿三日格  
云銓擬郡司自今以後轉任少領擬大領闕者  
待有堪用新人然後一時轉擬者因茲轉擬新  
擬相共叅朝而收納正稅貢上調庸此尤盛  
時望請新擬少領依期貢上轉擬大領留國預  
務然則各得其所雜務易濟者被大納言從三  
位神王宣備奉勅依請諸國亦准此

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廿七

日下諸國符傳承前之例銓擬郡司轉擬新擬

同共向京自今以後新擬少領依期令向轉擬

大領留國理務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見任

主帳轉擬主政及復任等神王人亦宜准此勿勞

京

延曆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副擬郡司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郡司之

負明具令條而諸國司等一負有闕便擬數人

正負之外更置副擬無益公務已潤私門侵渙

百姓莫過斯甚自今以後簡堪時務者擬用闕

處正任之外不得復副ス

延曆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ス

聽陸奧出羽兩國正負之外擬任郡司軍毅ス

夏

右中納言征夷大將軍從三位兼行中衛大將  
陸奧出羽按察使陸奧守勳二等坂上大宿祢  
田村麻呂起請備郡司之任職負有限而邊要トモ

之夏頗異中國望請擬任幹了勇噉之人宜為

防守警備之儲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ス

藤内磨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ス

應降黜郡司稱病不上夏

右太政官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備右

國人違

大臣從二位行皇太子傳勳五等藤原朝臣奏  
狀備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符



五國郡司一居內考率由近接都下駢策殊甚  
准於外國不可同日也而今件人等未出身前  
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啻闕弃郡務  
誠是欺犯朝章伏望自今以後有斯類者國司  
勘實一從還本若或有國司受彼請託輒解却  
者准狀科附不從寬典庶遏奸源以勵後進者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  
呂宣備奉勅依請

弘仁八年正月廿四日

式弘

太政官符

應任出雲國意宇郡大領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備奉勅昔者國  
造郡領職負有別各守其任不敢遠越慶雲三  
年以來令國造帶郡領寄言神事動廢公務雖  
則有闕怠而不加刑罰乃有私門日益不利公  
家民之父母還為巨蠹自今以後宜改舊例國

造郡領分職任之

延曆十七年三月廿九日

七件  
類聚国史第十九但在此月  
丁亥條

太政官符

應得筑前國宗像郡大領兼帶宗像神主  
右得大宰府解備當郡大領補任之日例兼神  
主即叙五位而今准去延曆十七年三月十六  
日勅譜第之選永從停廢擢用才能具有條  
目大領兼神主外從五位下宗像朝臣池作十

七年二月廿四日卒去自爾以來頻闕供祭歷  
試才能未得其人又案神祇官去延曆七年二  
月廿二日符備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清  
廉貞堪祭吏者補任神主限以六年相替者然  
則神主之任既有其限假使有才堪理郡兼帶  
神主居終身之職兼六年之任吏不穩便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備奉勅郡司神主職掌各  
別莫令郡司兼帶神主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テ人擬他人但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如此之類不得復任其主政主帳身才衰劣意涉奸偽縱非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不得復任

寶龜六年四月廿三日

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負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權任亦同

天應二年三月十八日

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叙位一級自今已後永為例

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

今廢兵士其望已絕若有巧書策者宜用主政

主帳

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

右檢天平七年九月廿二日格併兩集備終身之任

可代通集遍宜併兩集一郡不得并用同姓如於他姓中无

久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已上以外悉停任但

神郡國造陸奥之近夷郡多禰嶋郡等聽依先

例者今被右大臣宣藤國人併奉勅一郡之人同姓

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務而被拘格者不

蒙選擇人之為憂莫甚於此宜改斯例依件令

補不得回此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擇諸郡司中恪勤者令興治惠奈郡

右得美濃國解備惠奈郡坂本驛与信濃國阿

智驛相去七十四里雲山疊伴重路遠坂高戴星  
早發チケトモ犯夜遲到一驛之程猶倍數驛子負荷  
常困遞送寒節之中道死者衆朝遞悲之殊  
降恩貸永免件驛子租調又去承和十十年舉  
郡給三年之復頻雖施無限之恩徒費公家曾  
無所息前任良宰雖展治方猶難興復况後任  
愚吏更施何術今檢彼郡課丁惣二百九十六  
人就中二百十五人為驛子八十一人輸調

式延。

庸比之諸郡衰弊尤甚望請擇諸郡司之中富  
豪恪勤者募以五位期三年內令治件郡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藤良房勅依請与奪之事一准  
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

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宇和郡為下郡置大少領吏  
右得伊豫國解備件郡元三鄉今戶口增益新

加一鄉而有領一負郡務難濟望請依令為下  
郡置大少領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  
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六年閏四月十九日

式延

太政官符

應置久米郡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司解備檢案內粟村久  
米兩郡管鄉各三人數共同輸貢之物無增

式延

減而粟村郡有大少領至于此郡只有領職望  
請准彼郡置大少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謹  
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  
朝臣冬緒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喜多郡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解備粟村久米兩郡管

延式

鄉各三課丁或七百廿五或七百六皆有大小  
 領今此郡鄉數既同課丁三千二百八輸貢調  
 庸多倍彼郡而只有領一人主帳一人辨濟雜  
 務動致緩急望請謹伴ノイ回循彼例置大小領者國司  
 覆審所申有實望請セシテ官裁准彼兩郡新置少領  
 為大小負者右大臣宣奉源多勅依請

元慶八年十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置新居郡主政支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解備此郡鄉戶雖少部  
 內曠遠出舉收納往還多劇而郡司負少動致  
 闕急望請始置主政之職者國司覆審所申有  
 實望請源多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仁和二年十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

太政官符

應加置磐梨郡主政一負支

延式  
下三

右得備前國解備檢案内件郡元与和氣郡為一郡而其間有一大川東民往還有煩仍以去延曆七年六月十三日申官分置件郡即管鄉六戶二百九十七課丁二千三百六備進調庸出舉官稻郡司少負濟支之入望請因循御野郡被置件負令濟郡務謹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延式

元慶四年十一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置赤坂郡主政一負支

右得備前國解備件郡鄉六戶二百九十三課丁千七百卅六調庸租稅各有其數與御野磐梨郡賦稅殆益望請准彼兩郡加任主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依



請

元慶五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式延

應省<sup>ナカタクヒカミ</sup>名東郡主帳一員置<sup>ナカカタニシ</sup>名西郡<sup>上</sup>吏

右得阿波國解<sup>ニ</sup>稱名西郡司解<sup>ニ</sup>稱名東名西二箇郡元為一郡之時置<sup>ニ</sup>件職一員<sup>ニ</sup>而依<sup>テ</sup>太政官去寬平八年九月五日符旨分為兩郡七箇鄉為名東郡四箇鄉為名西郡而未置此職已<sup>テ</sup>遠

今條望<sup>ラス</sup>請

官裁<sup>エシテ</sup>省彼一人為此郡負者國加<sup>ニ</sup>

覆<sup>ラ</sup>敷所申有道<sup>ニ</sup>謹<sup>テ</sup>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

請

昌泰元年七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置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員

右得讚岐國解<sup>ニ</sup>稱彼郡解<sup>ニ</sup>稱新立<sup>ニ</sup>一郡<sup>一</sup>所管

稍多而郡司少負吏多闕急檢案内山田郡少  
 郷餘戸課口一千七百六十既置主政二負主  
 帳二負而此郡十郷課口二千八十只置主政  
 一負主帳一負望請因准彼郡加置件職各一  
 負以濟雜務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  
 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源朝臣  
 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四年三月廿六日

延式

太政官符  
 一應得郡司讓職吏

右職無尊卑理須上命何以公官私得相讓  
 頃年之例往々有讓件職者父子之間有宣  
 旨以裁許自餘親踈待國解以處分至貞觀  
 七年符雖父子之間非國司言上不聽相讓  
 自承以來諸國依託此符多相讓之鈔本欲  
 遏巧偽之濫還為申請之媒遂使調徭役民

頓昇入位之級外散位輩多滿諸國之中歷年稍多不啻致課丁之欠一宗傳讓或已志代遍格稽於政途甚非公益自今而後宜依件停止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宜令依件遵行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四

式延

太政官符

應立程限解任不受返抄貢調郡司支

右得讚岐國解傳謹案交替式傳牧宰之輩就使入京或無返抄猶歸任所或稱身病益日都下自今以後若有此類國司奪新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令盡進者然則調綱郡司無返抄者解任之科往年已立又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傳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爰知國司有調庸未進者拘留之責新制重存凡調庸

雜物者國宰任色徵備郡司依數受取非有奸  
犯無可欠失今朝章已為國司特施新符國司  
何於郡領專忘舊制但前式直稱解任不立程  
限若不迫延延政迫延延政恐涉苛酷望請調綱所領調庸雜  
物至于申叅之月一物以上不進去年返抄者  
依式解任都不寬宥擬任郡司無職之徒隨未  
進數計賦科罪其未進者並備償如常即解任  
之由科罪之法同附朝集使言上謹請 官裁

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二年六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解却郡司所帶左右近衛門部兵衛等支  
右百里之任衆務所繫而或郡司偏稱宿衛有  
妨公吏准之政途理不可然者中納言兼右近  
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  
奉勅宜不論異能無才且解却且言上但擬

上延式

用之輩隨國司申登時解退曾不停滯適令分  
憂之吏頗得施治之便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典以上者  
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國司  
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揖而為過其有  
故犯者內外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決  
杖六十不得陰贖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六集

太政官符

應贖郡司罪夏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天長三年五月三日  
下河內國符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  
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立奏狀備前年  
之間水旱相仍百姓凋瘵或合門流離或絕戶  
死亡風俗由厥長衰郡吏以之逃散所以頃年

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有闕怠必加刑罰雖  
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彼耻遂致逃遁凡  
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主典以上  
被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去其職  
必致經遠之圖但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奏者如今此格只下一國未施諸國伏望  
下知五畿內及七道諸國令知 鴻恩者中納

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六件

太政官符

應得止任用之吏恣決郡司及書生國掌等  
吏

右得豐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智泉解狀稱  
凡一國興廢唯繫官長庶務理乱非由佐職又

郡司之罪法立科條有降考第且沒職由吏不獲已為加見決其尤重者至于解却而任用之吏不必其人寄吏於公報怨在私或信僕從之言枉決郡司或逆官長之意強罪書生因茲堪吏之人皆恥出仕無賴之輩僅以從職假令循良之宰有施政術郡司既非其人無所辨濟况亦吏民不和部內騷動不改舊轍何期新治望請任用之官不聽見決若有雜任致急必可見

決者官長者判過狀而後行之然則朝威弥嚴出仕自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但五位介不在此限然与奪之官職務稍重莫令雜任以致不遜立為恒例諸國准此

元慶三年九月四日

Faint vertical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